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开展审判宣传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为公检法司机构，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内部机构设置如下：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侏儒人民法庭、索河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麦山人民法庭、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 217.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 417.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 6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2. 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 00
九、其他收入	1, 563.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四、金融支出	0. 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6. 3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廿一、其他支出	0. 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7, 780. 42	本年支出合计	7, 780. 42
上年结转结余	0. 00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 入 总 计	7, 780. 42	支 出 总 计	7, 780. 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80.42	7,780.42	6,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780.42	6,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7,780.42	7,780.42	6,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80.42	5,087.92	2,69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16	3,724.66	2,692.50			
20405	法院	6,417.16	3,724.66	2,692.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4.66	3,724.6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1	0.00	213.61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8.89	0.00	1,378.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0.00	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9	724.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2	71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22	412.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80	25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0	282.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0	282.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0	172.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37	356.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37	356.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7	55.0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17.42	一、本年支出	6217.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854.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2.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6.3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17.42	支 出 总 计	6217.4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17.42	5,087.92	4,365.81	722.11	1,12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4.16	3,724.66	3,002.55	722.11	1,129.50
20405	法院	4,854.16	3,724.66	3,002.55	722.11	1,12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4.66	3,724.66	3,002.55	722.1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4	0.00	0.00	0.00	133.14
2040504	案件审判	996.36	0.00	0.00	0.00	99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9	724.69	724.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2	719.02	719.0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22	412.22	412.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80	256.80	256.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5.6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5.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0	282.20	282.2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0	282.20	282.2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0	172.20	172.2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37	356.37	356.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37	356.37	356.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301.3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7	55.07	55.07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6217.42	5,087.92	4,365.81	722.11	1,129.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7.92	4,365.81	72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5.59	3,935.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4.74	574.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6.52	626.52	0.00
30103	奖金	1,485.19	1,485.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80	256.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0	11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20	172.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16	353.1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11	0.00	722.11
30201	办公费	25.00	0.00	25.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85.00	0.00	85.00
302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03	0.00	136.0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00	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5.00	0.00	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0.00	12.30
30229	福利费	53.00	0.00	5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7	0.00	6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7	0.00	10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9	0.00	165.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22	430.22	0.00
30302	退休费	403.70	403.7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	26.5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71	0.00	80.26	17.89	62.37	0.4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牌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刘漫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217.42	78.9%	6270.2	71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563	21.1%	63	63
		合 计	7780.42	100%	6333.2	717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365.81	56.1%	3943.68	4895.7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035.72	26.2%	1693.93	1470.5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78.89	17.7%	695.59	806.75
合 计		7780.42	100%	6333.2	7173	
部门职能概述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区委决策部署，为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1. 筑牢政治忠诚，更加坚定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服务保障大局，更加坚定自觉护航蔡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人民至上，更加坚定自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 维护司法权威，更加坚定自觉推动实现高水平公平正义。 5. 重视人才培养，更加坚定自觉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法院队伍。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1182.59	1182.59	办案业务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常年性项目	66.9	66.9	办案用的办公设备、法警设备、服装的购置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常年性项目	129.4	129.4	审判场所的日常维修维护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常年性项目	213.61	213.61	信息化运行维护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1100	1100	“两庭”建设(修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我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目标 2:保障我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使案件与科技结合，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开和便民利民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目标 1：办好本院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目标 2：做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目标 1:	保障我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数	7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保障我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使案件与科技结合，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开和便民利民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长期绩效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办好本年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数	5445 件	7708 件	7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21.95%	15.82%	≥2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99%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有效促进	有效维护有效促进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做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2600	2612	27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89.64%	93.96%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执效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2%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4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我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审理一审刑事、民事和执行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审判所需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办案所需办公费、印刷费，法院专递费、集约送达费，法院专网费，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雇佣人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以及档案扫描所需的劳务费，司法救助费用以及其他办案所需费用。			
项目总预算	1182. 59		项目当年预算	1182. 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安排 637. 59 万元,2024 年度 703. 0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1182. 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9. 53 万元，主要是增加劳务费以及集约送达费、法制宣传费、调解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82. 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 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82. 53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邮电费	法院专递费、集约送达费、光纤服务费	邮电费	97	1、集约送达费依据近两年集约化平台处理案件量测算。 2、电信专网费用依据实际测算。	
劳务费	聘用制、雇员制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费、调解费其他办案中所需劳务费(庭审翻译费、评审、咨询费等)	劳务费	726.21	雇聘用人员劳务费依据雇聘用人员数量以及工资文件标准测算；人民陪审员费用依据近两年人民陪审员陪审费测算；调解费依据近两年调节案件数量及对应标准测算。	
档案扫描	电子卷宗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	委托业务费	80	按照近两年扫描量以及案件量测算。	
法官培训	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参加的培训活动	培训费	2	按照培训人员类别、培训计划及培训费用标准测算，并参照近两年培训频次测算。	
购置法律书刊等	购置法律书刊等	办公费	15	参照往年购置法律工具书情况来测算。	
办公设备耗材、复印纸	办公耗材、复印纸等办公用品	办公费	25	主要参照往年购置情况来测算。	
法律文书印刷	法律文书印刷	印刷费	3	案卷封面、封底、信封、档案袋、法律文书、执行裁定等印刷，参照近两年业务量测算。	
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内(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交通费。	差旅费	30	依据近两年案件量、本年出差频次以及差旅费管理标准来测算。	
财政专线服务费	市财政专线网络服务	维修(护)费	1.8	依据合同实际测算	

办 公 设 备 维 护	审判区域办公 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护） 费	17.73	依据维修设备数量来测算	
司 法 宣 传	宣传视频制作 费、宣传展板、 宣传册、普法经 费，以及新媒体 、平面媒体宣传 。	其 他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40	依据近两年宣传支出以及本年宣传计划来 测算。	
司 法 救 助	司法救助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6	依据本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以及对应标准 测算。	
其 他 办 案 业 经 费	办案中所需鉴 定费、体检费、 案件咨询费、公 告费等其他办 案业务活动费 用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138.85	依据往年案件支出以及本年案件量测算，加 班误餐依据近两年加班误餐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1		3	
集约送达及法院专递		1		70	
复印纸		1		5	
档案扫描		1		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本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 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 两件大事。			
年度绩效目标 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 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 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 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审理一审、再审刑事、民 事和执行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 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 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数	7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为称职数/核定聘用人员总数)	100%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维护社会法律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数	5445 件	7708 件	7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21.95%	15.82%	≥2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2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前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20 人	13 人	20 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89.64%	93.96%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99%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4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总预算	66.9	项目当年预算	6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3.4 万元，2024 年 67.09 万元，2025 年 66.9 万元，减少 0.19 万元，主要是减少中法法庭家具设备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判楼办公设备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55	依据本年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法警装备购置	法警专用装备购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5	依据法警专用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永安、侏儒、象山法庭公设备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费	0.69	依据象山、侏儒、永安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中法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办公设备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22	依据中法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公务用车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9	按照公车更新计划标准测算。	
被装购置	用于购置干警服装	被装购置费	5	按照我院本年被装更新计划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五门更衣柜	5	0.33
文件柜（中间库）	53	3.29
办公桌	4	0.59
办公椅	4	0.15
钢架会议桌	3	0.33
钢架会议桌配套椅	18	0.36
旁听椅	10	2.85
便民书写桌	1	0.75

三门更衣柜	5	0.56					
写字桌椅	9	0.66					
床垫	10	0.37					
法庭隔离木栅栏	1	3.2					
当事人桌	2	0.78					
当事人椅	4	0.14					
寄存物品柜	1	0.3					
1.5P 挂机空调	2	0.6					
国产台式机	40	24					
A4 黑白打印机	15	1.8					
A4 彩色打印机	2	0.4					
新能源车辆	1	17.89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目标 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年度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8%	98%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100%	100%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2

年度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4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有限，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实施方案	所列费用满足我院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包括空调、电梯、消防、办公大楼以及办公设备等。		
项目总预算	129.4	项目当年预算	12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34.6 万元，2024 年 36.6 万元，2025 年 1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8 万元，增加中法法庭维修费 43.4 万元以及审判楼法庭电梯维修 4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用于办公大楼、电梯、空调、消防及办公设备等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129.4	依据办公大楼面积、电梯数量、中央空调数量、设备数量以及相应维修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500 平方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设备维修数量	≥1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400	450	$\cong 500\text{ m}^2$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68%	$\leq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 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数字化法院的建设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信息化运行平台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213.61		项目当年预算	213.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86 万元，2024 年度 124.4 万元，2025 年度 213.61 万元。增长 89.21 万元，主要是增加科技法庭改造、办案所用语音转写服务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3.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0.47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护费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维修（护）费	213.61 万元	依据信息化维修（护）项目合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261天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2600	2612	27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3%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5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1203Y0000069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238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以《武汉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为建设指导思想，建设审判法庭、证人等候室、审判人员办公室、旁听人员等候区、生活区等功能区配套及设施。同时，同步建设法庭信息化，包括智慧庭审法庭系统，即科技法庭系统、互联网法庭系统、在线调解系统、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会议系统和网络综合布线、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把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建设成具备现代庭审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现代化法庭。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安排资金870万元，2024年651.4万元，2025年1100万元。增加448.6万元，主要是增加化解审判楼债务资金1100万元，减少中法结转资金651.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1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化解审判楼债务	化解审判楼债务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00	根据我院 2025 年实际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0	0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	是	是	是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780.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07.42 万元，增长 8.47%，主要是增加其他收入化解审判大楼债务。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78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7.42 万元，占 79.91%；其他收入 1563 万元，占 20.0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78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7.92 万元，占 65.39%；项目支出 2692.5 万元，占 34.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7.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17.4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854.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7.4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217.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0.67 万元，下降 3.43%，主要是减少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087.92 万元，占 81.83%，其中：人员经费 4365.81 万元、公用经费 722.11 万元；项目支出 1129.5 万元，占 18.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724.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91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在职人员数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33.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74 万元，增长 7.03%，主要是本年新增科技法庭改造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996.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2.61 万元，增长 33.96%，主要是上年预算压减幅度较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412.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1.79 万元，下降 48.08%，主要是上年补发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5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6.76万元,下降9.44%,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26.47%,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7万元,增长126.8%,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8.33%,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7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长0.01%,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301.3 万元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46，下降 7.79%，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55.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6.57%，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7.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65.8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935.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22.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0.7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28.48%，主要是增加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28.68%，主要原因是增加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6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29.5 万元，单位资金 156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182.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聘用制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经费 66.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等保障审判业务的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129.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等日常维修维护的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213.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履行职能的信息化运行维护的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审判大楼债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722.1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7.38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分项定额标准以及相关经费管理规定编制的公用经费，二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压减幅度较大。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82.3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76.58 万元，降低 49.62%，主要原因是工程类政府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64.35 万元，服务类 318.0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36.03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36.0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58.75 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家具用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7780.4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

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